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俞健恒

電話：03-8560237#29
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來函、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

附件1教師家長版、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附件2學生版

(376550000A_113013107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31073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301310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
查 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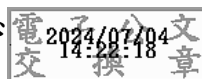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 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3/07/04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